

#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标准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和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结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实际，现就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规定如下：

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

一、较大数额罚款；

二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/违法收入，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（违法开采的矿产品、测绘工具、违法建筑物等）等没收类行政处罚；

三、限期拆除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四、吊销行政许可证书、吊销资质证书、降低资质等级；

五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业整顿、责令停止违法勘查或者违法开采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六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其中，第一款所称“较大数额罚款”，按照执法领域分别确定标准为：土地执法、规划执法领域，对公民处以4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以2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地质和矿产资源执法、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执法领域，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

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（前述数额均不含本数）。第二款“较大数额违法所得/违法收入”“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”的标准，按照执法领域分别参照“较大数额罚款”的标准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